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8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宏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980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3024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宏傑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且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邱宏傑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邱宏傑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為貪圖己利，竊取他人之財物，而為本案攜帶兇器竊盜犯行，所為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且危害社會治安，應予非難；惟其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莊英彥達成和解，且告訴人願意原諒被告等情（見偵卷第28頁），兼衡本案行為所生危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雖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於民國

01 108年9月30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再因故
02 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3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
04 成和解，已如上述，並表達悔過之意，是本院寧信其經此
05 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
06 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07 項第2款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然為使被告深
08 切反省，具備正確法治觀念，並預防再犯，本院認亦應課
09 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其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爰依
10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
11 後1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
12 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
13 0小時之義務勞務，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
14 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期使被告能藉由接受法治教育，
15 及保護管束之過程中，深切反省，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
16 又本院上開命被告應履行之負擔，倘被告未履行，且情節
17 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18 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
19 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被告之緩刑宣告，併予
20 陳明。

21 三、沒收部份

22 (一)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3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亦有明文。被告竊得告訴人所有
24 之車輪1個、避震器1個，業已還給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
25 管單在卷可稽（見偵卷第43頁），被告已未保有犯罪所
26 得，依上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27 (二) 次按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28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29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
30 又被告竊盜時持以行竊所用之扳手1支，並未扣案，價值
31 亦非甚高，且為一般人均可輕易取得之工具，尚不具備刑

01 法上之重要性，若不宣告沒收，亦不致於對社會危害或產
02 生實質重大影響，並衡酌避免日後執行沒收、追徵困難，
03 及徒增執行成本耗費國家有限資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04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
07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9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涂穎君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7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9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3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邱宏傑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宏傑於民國113年4月19日上午10時31分許，在桃園市中壢區內厝八路519巷口，見莊英彥所有且報廢之普通重型機車停於該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故意，持其自備並對於人體安全具有危險之虞得為兇器之扳手1支（未扣案），自上開機車拆卸取得前輪胎1個及右後避震器1支（價值共新臺幣5,000元），得手後將之置於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隨即騎車逃逸。嗣莊英彥於同日中午12時40分許返家發覺遭竊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並扣得上開輪胎及右後避震器（已發還）。

二、案經莊英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宏傑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莊英彥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被告所有上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光碟1片及監視器擷取照片等附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加重竊盜罪嫌。復請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陳述明確，請量處適當之刑。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事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05 檢 察 官 郝 中 興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8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09 所犯法條：

10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11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2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